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农〔2019〕40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 2019 年 51 号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确定事项，现从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中安排项目资金 2704.42 万元（具体项目和预算科目见附表），专项用于财政涉农整合已实施的非贫困村基础设施和农村环境整治项目问题整改。请做好整合项目计划和年度整合方案调整、资金划转和账务处理，确保整改到位。



抄 送：本局预算股、国库股，县脱贫办。 档（二）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8月12日印

